

HK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6)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 ^{附註2}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Grove Road, Tanglin 1, Level 1, Singapore 25835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並無給予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洪坤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許利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威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蕭文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龐錦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張國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C)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同等權力。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